

日前,某公司通过统计排查非工作流量信息,对员工在办公区域内看视频、听音乐等行为通报处罚,引发热议。

当前,企业对员工进行数字化监管的情况越来越普遍,甚至用监控防“怠工”。事实上,不少研究表明,数字化监控系统会损害员工的工作主动性。建议企业保护员工的隐私,以“科技向善”来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可持续发展。

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市场交易应坚持诚实信用原则

本报讯 为完善外汇市场行为规范,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日前发布了《外汇市场交易行为规范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促进外汇市场诚信、公平、有序、高效运行。

外汇局副局长、新闻发言人王春英表示,指引重点规范外汇市场交易行为,核心内容是交易管理和信息管理。市场参与者应公平、透明、诚信地处理客户交易指令或订单,妥善消除或管理利益冲突,合理开展外汇自营交易,不得进行利益输送,不得利用非公开信息从事交易活动,不得从事市场操纵或欺诈行为。

同时,市场参与者应有效识别和保护敏感信息,采用符合规定的方式交流交易信息,妥善保存交易信息记录与交流信息记录,向客户或公众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王春英称,指引的适用范围包括银行间市场和对客户柜台市场,规范的对象包括外汇市场参与各方,将从事外汇交易的机构、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货币经纪公司等机构统一纳入“市场参与者”概念,规定市场参与者平等遵守行为规范。

其中,银行等金融机构作为金融服务的主要供给方,是从专业角度提供外汇市场服务的核心参与者,是指引的重点规范对象。

她还强调,近年来,各银行对标外汇市场自律要求,在制度、设备、人员等方面持续推进各项工作,规范经营的基础不断夯实。指引总体基于市场的实践惯例和经验,不会影响银行正常参与外汇交易,不会影响银行与客户开展现有外汇业务。

(夏 宾)

财政部:国有金融机构要确保资产有序流转

本报讯 为进一步加强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提高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透明度,规范相关资产交易行为,维护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权益,近日,财政部发布《关于规范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通知》要求,国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对各分支机构和各级子企业的资产转让监督管理工作,杜绝暗箱操作,确保资产有序流转,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通知》明确,国有独资、国有全资、国有控股及实际控制金融机构(含其分支机构及拥有实际控制权的高级子企业,以下统称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资产转让进行不当利益输送。资产转让过程中,涉及政府公共管理事项的,应当根据国家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在转让方式方面,《通知》提出,严格限制直接协议转让范围。国有金融机构资产转让原则上采取进场交易、公开拍卖、网络拍卖、竞争性谈判等公开交易方式进行。转让在公开市场交易的证券及金融衍生产品,应当通过依法设立的交易系统和交易场所进行。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未经公开竞价处置程序,国有金融机构不得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向非国有受让人转让资产。属于集团内部资产转让、按照投资协议或合同约定条款履约退出、根据合同约定第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将特定行业资产转让给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以及经同级财政部门认可的其他情形,经国有金融机构按照授权机制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直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交易。

(王 震)

分级分类 生态环境治理有“标尺”

浙江各地区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以信用机制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在发挥监督作用的同时,也激励企业争做环保守法典范

□ 本刊记者 何 玲  
□ 实习记者 鲁 哲

“企业须完全满足6个条件,方可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纳入正面清单管理。”浙江省嘉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人员魏亚表示,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可享受差异化监管措施。

2021年11月起,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办法》正式实施,此举也是嘉兴市贯彻落实《浙江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的举措之一。

记者注意到,当前,浙江省各地区越来越重视环境生态的保护,积极开展企业环境信用评价,以信用机制督促企业履行环保法定义务,相关的环境信用机制也如雨春笋般袭来,比如,舟山市探索数字化“环境信用+”应用场景、丽水市上线“环保码”等,环境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如同一把“标尺”,在发挥监督惩戒作用的同时,也激励企业争做环保守法的典范,推动环境监管模式从传统的“以罚为主”向“正向引

导”转变。

“双随机+信用”抽查  
倒逼企业提高管理水平

前不久,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对全市放射源利用单位开展辐射项目“双随机”抽查工作。与以往不同的是,当地首次在检查对象抽取过程中引入了企业环境信用体系。

工作人员通过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管理系统,经“创建抽查任务”“按相对原抽取比例”“主体、人员随机配对”等环节后,系统按照5种信用类型企业不同的抽查比例,自主生成一份抽检企业及抽查人员的列表,一一对应、一目了然。

据记者了解,《办法》根据相关企业环境信用信息,将企业评价结果分A优秀、B良好、C中等、D较差、E差五级。对于信用等级好的企业,可在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许可事项、专项资金发放、科技项目立项、评优评奖活动中获得积极支持、优先安排;对于信用等级差的企业,则从严审批、限制参加各种评优评奖活动。

“A、B、C、D、E类对象的相对

抽取比例分别为30%、50%、100%、150%、200%,因此,企业想要降低自己的监管成本,减轻监管压力,就必须下大力气改善自己的环境信用状况。”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据悉,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纳入“双随机”抽查监管,对于信用状况好、风险小的企业,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尽可能地减少对正常经营活动的影响;对于信用状况一般的企业,则执行常规的抽查比例和频次;对于存在失信行为、风险高的企业,则增加抽查比例和监管频次。

“这就倒逼企业下大力气改善环境信用状况。”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介绍,在“双随机”基础上,以企业的环境信用评级为依据分级分类监管,不仅让监管更精准有效,对企业来说也是一次正向反馈:企业的环境信用是有用的。

依法依规奖惩  
激励企业争做守法典范

“因为我们企业环境信用良好,很快就拿到了辐射安全许可证,项目也以最快的速度投入运行。”湖州

南方物流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

原来,这家公司拟在煤山镇长兴水泥至小浦镇码头5#输送机尾部使用矿用输送带钢丝绳芯X射线探伤装置,需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收到企业申报资料后,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工作人员通过信用平台对企业进行了信用核查,平台显示该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可享受审批绿色通道。根据守信激励要求,湖州市生态环境局以最快的速度受理了受理和审查,原本承诺8个工作日办理的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节省了75%的审批时间。

“《办法》的出台,让环境守信者处处得益,环境失信者处处受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执法处相关负责人表示,《办法》的实施促进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的开展,并将评价结果共享给信用主管部门,使企业环境信用成为影响其公共信用的因素之一。不仅如此,浙江省正在打造整体协同、高效运行的联合奖惩大格局。这意味着,进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企业,不仅会在生态环境领域受到惩戒,浙江省建设厅、省商务厅等部门也有对应的惩戒措施,如“依法限制参与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依法限制失信企业参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等。企业若不注重信用维护,未来将寸步难行。

“惩戒不是最终目的,而是让企业提高认识,积极整改,在生态环境领域自觉守法守信。”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相关负责人说。此前,由于没有严格遵守《办法》,湖州某电子企业就尝到了“苦果”。原本,该企业入选2019年度全市小微企业成长之星名单,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对企业进行环境信用审核时发现,该企业因违规被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因此建议不纳入评先名单。同样是湖州的一家物流企业,在申领辐射安全许可证时,由于企业信用等级良好,可享受道路审批绿色通道。原本承诺8个工作日办理的事项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这也彰显了《办法》让守信者降成本、失信者付代价的价值导向。

“对企业来说,环境信用已实打实地给守信企业带来优惠。对违规企业的惩处,也不再执行单一的环境处罚,而是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进行时

“理财课”市场乱象该治理

□ 吴 悦

据报道,当前一些名为“理财课”“财商课”的在线教学课程广告充斥于网络,打着“你不理财,财不理你”的口号,以“一元理财训练营”为诱饵,向不具备理财专业基础的公众进行片面宣传甚至欺诈营销,一些年轻人频频踩坑。

“理财课”走热,在一定程度上折射出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持续增加,投资理财需求在增长,期待通过提升自身专业金融素养,实现财富保值增值。从这个角度看,依法依规开展理财知识方面的教育培训顺

应了现实需求,有助于增强参与者管理自身财富的能力。

不过,在理财教育火热背后,却出现了某些乱象。有的“理财课”并不是为了传授金融知识,其真实目的在于对消费者“洗脑”并推荐金融产品。一些“理财课”存在荐股、“拉人头”、虚假理财产品购买等欺诈活动,且以不切实际的回报率承诺,吸引不具备任何金融专业知识群体参与,容易导致他们出现损失甚至血本无归。在一些自媒体平台上,存在不少不具备金融专业知识但拥有大量“粉丝”的个人账号,基于主观猜测对经济金融分析评价,兜售其“研究

成果”甚至非法荐股等,很容易误导公众。

一些理财课程不仅引发合同纠纷,还涉及非法融资甚至是新型金融诈骗,为金融市场埋下风险隐患。相关研究表明,金融教育与投资行为之间存在一定关系,金融教育是影响投资者特定交易行为的重要因素。我国整体上金融教育相对缺乏,即使是获得高等教育的大学生,也不一定具备与金融风险相匹配的认知能力。事实上,金融危机的产生不仅仅是因为不受约束的金融创新产品的肆意发展,还源于一些金融消费者对新型金融产品缺

乏认识,过度参与引发市场风险。这表明,市场并非不需要在线理财课,需要的是合法优质的理财课。

“理财课”虚假繁荣,亟待引起监管部门重视,并应多措并举遏制相关乱象。监管部门要强化监管,从严查处理理财课培训市场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资金流向、可疑收款方账户动态等的监测。同时,要加强规范和引导,鼓励有资质、符合要求的机构和公司多举办符合公众真正需要的理财课。8月1日起,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中国标准化协会等单位联合制定的《理财在线培训服务规范》团体标准正式实施,对

财商教育服务行业作出一系列规范。有关方面应加强对这一团体标准的宣传普及,加强对相关行为的引导。此外,有关网络平台也要扛起主体责任,进一步加强平台治理,强化对涉及理财培训类内容的审核,绝不给涉嫌违法违规的“理财课”以生存土壤。

对社会公众来说,应该意识到财富管理需要具有较高的专业技能,不是随随便便听几节课就能“玩得转”的,应自觉抛弃不切实际的财富增值、暴富等幻想,不被夸大其词的片面宣传冲昏头脑,只有把心态放平和,才可能避免被割“韭菜”。